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**）的（**2025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-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-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-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-互联网出口带宽费网络接入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16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2.3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